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羅珮儒 02-23228000#875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457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研議得否將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列為不得作為抵繳稅款之標的乙案，本部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部101年5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915號函副本檢送同年月21日召開「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第十次）」結論事項辦理。
- 二、依 貴部94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09429052651號函釋略以：
：政府機關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價購之土地，於簽訂契約後，即必須由權利人與登記名義人會同申請移轉登記，始生效力，故政府機關於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物權前，其土地產權仍屬土地登記名義人所有。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有繳現困難，得申請以課稅財產中「課徵標的物」抵繳稅款（如屬不易變價及保管或價值低落之課徵標的物，係按比例抵繳）。是以，已辦理價購而尚未完成產權移轉之土地，如屬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稅標的物，

101. 6. 19

電子公文

一般案件



內政部

總收文(中)



1016035887



1010229009

電子文
時



納稅義務人自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抵繳，稽徵機關尚難否准受理抵繳。

三、另按納稅義務人經核准抵繳之不動產，如因法令規定，致生法律上不能履行財產移轉為國有義務者（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稽徵機關應請納稅義務人另行提供其他實物抵繳，或以現金繳納。故旨揭土地，如有法令規定禁止移轉登記，稽徵機關即可據以否准受理抵繳，爰建請貴部應就旨揭土地，研議限制或禁止其再為移轉登記，從而，自不致發生以旨揭土地抵繳稅款情事，並可避免衍生後續產權問題。

正本：內政部

副本：

2012-06-18
交10:05章